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郭建志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
電子郵件：bm96080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56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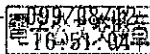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301060000C0000000_0990156991a附件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為工廠登記制度自99年6月4日起簡化為「登記不發證」之相關事宜乙案函文影本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99年7月30日經中字第099026349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社會司、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內政部兒童局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、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、內政部資訊中心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內政部統計處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所屬機關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營 建 署 經 濟 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陳哲勳

聯絡電話：(049) 2359171分機1111

傳 真：(049) 2317403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中字第099026349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99年6月4日起，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「登記不發證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總統99年6月2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6601號令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。
- 二、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，業奉 總統公布在案，該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24期（見該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自實施工廠登記制度以來，主管機關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均併同發給「工廠登記證」紙本，供申請人收執，作為辦妥工廠登記之證明或憑向相關機關申辦各項業務之用。立法院99年5月4日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，並經 總統99年6月2日公布施行，其中工廠登記證之核發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之推動，比照公司登記，改為「登記不發證」。準此，自99年6月4日起，各受理機關僅發給工廠登記核准公文，不再發給「工廠登記證」紙本。
- 四、曾領有紙本「工廠登記證」之工廠，於嗣後申辦工廠變更登記時，請併將原領「工廠登記證」繳回，遺失者檢具切結書即可。
- 五、配合不發紙本工廠登記證，相關證照費並予免收，工廠於申辦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每次可節省證照費2,000元，工廠如因特別原因對於核准工廠登記內容仍有書面佐證

第 1 頁 共 3 頁

總收文

89 21

電子公文

301060000C000000_0990156991a附件.pdf



內政部



0990156991

第2頁，共4頁

之需求者，得向原核准登記機關申請證明，惟每廠次應繳納證明書費1,000元。

- 六、申辦工廠登記事項，除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、農業生技園區等仍向各園區管理局（處）申辦外，請就近向轄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洽辦。
- 七、自99年6月4日起，工廠各界人士或有關機關如有查證工廠登記內容需求，請上本部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）。
- 八、本部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相關資訊，登載於本部中部辦公室網站（<http://www.cto.moea.gov.tw>）及工業局網站（<http://www.moeaidb.gov.tw>），歡迎利用、參閱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礦業司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總務司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統計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資訊中心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、台灣糖業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第五組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部部長室、本部林政務次長室、本部黃次長室、本部梁次長室、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工業局局長室、本部工業局副局長室、經濟部工業局產業輔導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、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、經濟部工業局知識服務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、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、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、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、經濟部工業局人事室、經濟部工業局會計室、經濟部工業局政風室、經濟部工業局資訊室、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龍德(兼利澤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(兼瑞芳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五股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福興(兼埤頭及田中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南崗(兼竹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豐田(兼元長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民雄(兼頭橋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朴子(兼義竹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本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室、本部中部辦公室副主任室、本部中部辦公室許專門委員正宗、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科長室、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第一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、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、本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、本部中部辦公室秘書科、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、本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、本部中部辦公室總務科

2010/07/06
14:35:09

裝

訂

線

電子公文

